

##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包 5）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执勤腰带，按标准、全号型）<sup>1</sup>，生产厂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联东北路 135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    的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一线执勤组合腰带，按标准、全号型），生产厂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联东北路 135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机关内腰带，按标准、全号型），生产厂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联东北路 135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外腰带，按标准、全号型），生产厂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联东北路 135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皮手套（薄款），按标准、全号型），生产厂为（江苏丹艺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尧巷村）。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白针织手套（普通款），按标准、全号型），生产厂为（江苏丹艺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尧巷村）。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

## 1、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包5）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皮手套（薄款））<sup>1</sup>，生产厂为（江苏丹艺服饰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尧巷村）。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白针织手套（普通款）），生产厂为（江苏丹艺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尧巷村）。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江苏丹艺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